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吴连成、黎圣波、张腾、谷大可、夏鹏、张鹏、朱仕祥共计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鑫麦穗投资向绿动电力及阜城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积极稳妥地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拟以所属全资子公司河北绿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电力”)和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城新能源”)为标的，引进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麦穗投资”)对其增资，增资金额约10亿元(其中绿动电力增资8.5亿元，阜城新能源增资

1.5亿元），增资后鑫麦穗投资持有绿动电力约46.15%股权，持有阜城新能源约42.87%股权。（详见2019-083-关于鑫麦穗投资向绿动电力及阜城新能源增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聘任彭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查资格同意，聘任彭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彭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彭波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彭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大同灵丘县400MW风电供暖示范项目（一二期300MW）的议案》

山西大同灵丘县400MW风电供暖示范项目（一二期300MW）已具备开工条件，为保证该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约100000万元。

（详见2019-086-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大同灵丘县400MW风电供暖示范项目（一二期300MW）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投资建设天津宁河区古镇12MW分散式风电项目的议案》

天津宁河区古镇12MW分散式风电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为保证该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约4500万元。（详见2019-087-关于投资建设天津宁河区古镇12MW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投资建设天津宁河区岳龙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

议案》

天津宁河区岳龙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为保证该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岳龙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约 7200 万元。（详见 2019-088-关于投资建设天津宁河区岳龙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 30 在公司 1005 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详见 2019-085-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